

昆山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5月

目录

前言	1
（一）工作成效	2
（二）面临挑战	5
（三）发展机遇	6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8
（三）发展目标	8
1.总目标	8
2.分类目标	9
三、主要任务	10
（一）推进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提高系统作战能力 ...	10
（二）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精准防治能力	12
（三）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抗灾能力	13
（四）健全应急支撑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处置能力	15
（五）打造灾害救援共治格局，提高整体协同能力	17
（六）营造防灾减灾文化氛围，提高宣传教育能力	18
四、重点工程	19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9
（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20

（三）基层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	20
（四）灾害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工程	20
（五）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程	21
（六）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21
五、保障措施	22
（一）加强组织领导.....	22
（二）重视人才培养.....	22
（三）强化监督管理.....	22
（四）保障资金落实.....	22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昆山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的关键时期，是昆山优化构建全市防灾减灾体系、保障各项社会经济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具有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现实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和苏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据《苏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昆山实际，编制本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昆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昆山市政府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

一、现状与形势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积极防灾，充分备灾，科学减灾，有效救灾，有序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实现“十四五”的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1.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初步形成。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实施《关于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建立涉水管理部门信息推送和共享机制，努力打通部门间数据“梗阻”，不断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社会参与、军地协同、区域合作等工作机制。全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调整完善了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减灾委员会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各主要灾种防灾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相应自然灾害的防范部署和应急指挥，加强了部门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推动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减灾委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2.防灾减灾救灾预案体系基本形成。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稳步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以来，制修订《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和地震、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台风、气象灾害和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及进一步完善水工程防洪调度方案，市、区镇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同步推进，对昆山市应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具有指引作用，基本形成了“救助+专项”“横向+纵向”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年组织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汛抗旱、地震灾害等各类应急演练 20 余场。重点开展城市安全“红蓝军”对抗演练，2018 年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汇编“红蓝军”对抗演练案例 142 个，完成市级防台防汛、水源地蓝藻打捞、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红蓝军”对抗演练 18 场，有效检验了预案的实战性和针对性，增强了全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3.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升。印发《昆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形成与国家、省、市相互衔接和规范统一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在全省率先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协作机制，启动建设集无纸化办公、防汛会商、水系调度、水环境监管、应急管控、辅助决策等功能为一体的水务信息中心，推进治水管水智慧化进程。运用“互联网+”、航空遥感等技术，完善河湖专题数据库，增强水环境监管和河湖空间管控能力，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河湖保护战。深入整合供排水管网 GIS、污水处理运行监控、水厂自动化生产调度管理等基础平台的数据，建成水系管网一张图。建成联通省、苏州、昆山、区镇的防汛视频会商会议系统，汛期实行

24 小时雨情、水情研判和台风监测预警。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维护，保证做好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和地面沉降 GPS 高程测量工作。

4.自然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加强城乡排水管理，制定并颁布《昆山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并根据规划建立了涵盖源头控制、管渠优化、涝水控制、预警应急、日常维护、体制机制的六位一体的排水防涝综合体系。印发《昆山市排水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全面检查河湖堤防、涵闸、泵站、涉水工程、在建工程和城市防洪工程，确保各类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顺利排涝。对河湖淤积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and 阻水设施，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制定清淤清障实施计划和方案。按照中心城区 100 年一遇、非中心城区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全面加高加固联圩堤防，共设圩区 95 个，圩堤长度 1145km，三闸 657 座，排涝站 524 座，总排涝流量 2064.53m³/s，基本达到了挡得住、排得出、降得下的总要求。

5.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面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初步建立了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队伍力量体系。结合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工作，推进落实三级应急储备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应急资源调研，摸清应急资源管理情况，切实掌握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底数基数。应急指挥平台汇总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实时数据，实现“一张图”的综合研判，

为全市应急指挥决策提供储备救援物资的实时数据支撑。落实人防工程 142 处，避难场所 12 处，其中固定避难场所 10 处 167.7 万平方米，中心避难场所 2 处 222.5 万平方米，基本满足了受灾群众应急转移安置需求。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补助政策和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自然灾害社会化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强。

6. 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广泛开展。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每年组织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宣传周活动 5 次以上，举办现场宣传活动 70 余场，开展防灾减灾“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共发放各类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挂图和宣传手册 7 万多份。组织各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人员参加省市区开展的各类业务培训。每年组织各级灾害信息员培训，有效提升了灾情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灾情报送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1 个，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不断增强。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全市虽然发生突发性重特大自然灾害风险较低，但是局部地区出现季节性的台风、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风险仍然较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面临诸多新形势、新任务与新挑战。

1.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昆山市现有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完全适应，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及力量仍处于整合磨合之中，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和巨灾风险的市场分担机制亟待完善。

2.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短板。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能力、科技力量支撑、专业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布局等仍不足以满足重大灾害应对需求。

3.基础设施设防水平有待提升。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的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地区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偏低或不设防的状况依然存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滞后。

4.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尚需增强。基层防灾减灾力量相对薄弱，救灾装备、技术手段、通信设施等相对落后，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不强，应对自然灾害的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三）发展机遇

1.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予城市灾害管理新动力。“十四五”期间，昆山将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全面构筑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加快建设高质量经济、推进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公众对安全的需求更加迫切，对自然灾害的警惕性不断增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不断加深，为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凝聚了共识、夯实了基础。

2.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昆山正在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临沪先锋。这对于推动昆山加强与上海的应急救援协作力度，提升与周边城市之间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互联互通水平，协同推进跨区域城市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的应急管理合作机制，推动形成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新格局，推进昆山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

3.新兴科技迅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监测预警等新技术，增强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所涉及业务流程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通过强化部门数据资源整合、灾情信息收集研判、远程指挥平台实体化运行，优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撑、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支撑。这对于加大科技创新，持续推进运用科技力量提升昆山市综合应急能力，对灾害风险的科学防控、预警、响应与处置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

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着力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等工作，提升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形成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合力。

数字赋能，精准治理。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作用，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识别、预警预报以及应急处置，推动实现自然灾害精准防治。

依法管理，社会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全面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三）发展目标

1.总目标。到 2025 年，昆山市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

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大力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力量和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部门配合、协同联动和社会动员的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物资保障和社会共建共治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建设符合昆山实际、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构建形成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共治新格局。

2.分类目标。基于综合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结合昆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实际水平，对昆山市“十四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进行量化细分，确定了13项具体指标(表1)。

表1 昆山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序号	规划指标	指标值	属性
1	每个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	≥1名	预期性
2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3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5	预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预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5000	预期性
6	灾害发生10小时内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100%	约束性
7	新增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约束性
8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率	100%	约束性

9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率	100%	约束性
10	房屋抗震水平	新建普通建筑7度标准设防，学校、医院等7度重点设防	约束性
11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和民房达到规定的设防标准	100%	约束性
12	流域、区域防洪标准	流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100年一遇标准建设；区域骨干工程按50年一遇实施；治涝工程按20年一遇标准建设	预期性
13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	城市防洪按100年一遇标准建设；治涝20年一遇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提高系统作战能力

1.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领导体制。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切实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快完善形成具有昆山特色、符合昆山实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一领导，指导各区镇成立或调整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成员名单，各指挥机构负责相应自然灾害的防范部署和应急指挥。加强部门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建立市、区镇、村（社区）三级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体系。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2.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制。推动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指挥协调机构，健全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和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综合指挥协调机

构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作用，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着力强化在综合风险防范、灾害应对处置、群众生活救助、灾害信息管理、灾害调查评估、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职能。坚持统分结合，规范设置和运行自然灾害领域的专项议事协调、应急指挥机构，完善运行规程，促进跨行业、跨部门资源统筹和协调配合，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健全旱涝、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主要灾种指挥机构以及主要涉灾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协同联动机制，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灾害“防”“救”工作衔接，实现各方齐抓共管和优势互补。

3.完善自然灾害预案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制定和完善全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现场指挥救援等工作规程和标准，逐步建成覆盖全灾种、全过程的自然灾害防治标准框架，形成具有本地区特点的自然灾害防治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预案编制内容，形成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基层预案和单位预案等有机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修订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林地火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分级响应机制。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加强应急预案简本编制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持续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红蓝军”对抗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

（二）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精准防治能力

1.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立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制定普查实施和工作方案，明确普查范围、普查对象、普查内容、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夯实各区镇、各部门责任，以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急救助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需求为牵引，全面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编制市、区镇、村（社区）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对自然灾害风险源、易发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2.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客观全面的灾害评估体系，制定完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完善风险主动辨识、精准分析、及时管控机制，完善风险分析会商机制，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明确防灾减灾重点。全面调查和评估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包括各级政府、社会和基层三方面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强化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灾害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建立健全三防监测预警系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网络体系，整合现有监测信息资源，提高监测预警时效性和科学性。加强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地等监测设施，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

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地域的网络互联，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面向公众预警信息传播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功能，加强专项应急监测预警机构与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工作衔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强化基层灾害报告和联动响应能力提升，配备完善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快建设更为全面的灾害预警广播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播发应急信息，实现灾害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

（三）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抗灾能力

1.推动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以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要求为标准，完善城市综合防灾规划，落实市政安全设施、消防站、城市防洪排涝安全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制修订城市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统筹推进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抗损毁和快速恢复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加强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等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地下管网、防洪排涝、道路交通安全等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切实提高基础设施风险防范能力，高质量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2.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林地防火、城市防涝、生态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快骨干河道治理，筑牢防洪屏障，推进圩区达标建设，实施积水易涝点改造和雨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抵抗洪涝灾害的韧性。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以及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提高城市面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应对能力。推进危房改造工程和河湖沿岸等隐患点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新建建筑物要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既有房屋管理工程，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进一步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程，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基本功能和增强功能，强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主体责任落实。通过改造或新建等方式建成数量、规模与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救援功能的标准化综合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健全市、区镇、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体系，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更高水平。完善应急疏散通道网，配套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综合管理与服务体系，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管理与评估。

（四）健全应急支撑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处置能力

1.组建综合救援专业队伍。强化快速反应和救援处置能力提升，积极整合各方救援力量，推动建立统一调遣、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全面保障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电抢险、道路应急抢险、水利防汛、地震灾害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民兵应急队伍建设，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度使用。加大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演练力度，引进专业人才，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努力提高队伍的专业化程度，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升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水平。扩大志愿者队伍，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力量发展培育及规范管理制度，明确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标准，规范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机制，加大社会救援力量的引进和扶持力度，建设具有昆山特色的社会救援队伍体系。

2.配备现代化防灾减灾救灾装备。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现代化防灾减灾装备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大型、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的配备力度，安排专人管理维护，定期开展应急救援装备、系统、指挥设备培训，进一步提升应急指挥能力。依靠社会力量，有效建立更多的社会应急物资供应协议，提高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探索推广水下生命探测、大型智能无人机、智能无人船

等各类先进搜救应急装备在水域应急搜救领域应用。全面提升林地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应用森林防火专用无人机开展林地防火巡查。

3.建立科学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各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持续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合理扩大储备规模和品种品类，采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等多种方式，丰富应急物资储备品种，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提高物资保障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合理建设区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我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协同推进建设长三角应急物资储备区域一体化保障机制，有效应对处置区域内重大突发事件，提高区域物资储备效能和保障效率。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力征用补偿办法。

4.提升灾害应对科技支撑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遥感、无人机、导航定位、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全面提高信息集成、综合研判和灾害应对能力，提升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发布、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应急指挥等各个环节的科技水平，使一批关键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各级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广泛利用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优势，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防范自然灾害中的智库支撑作用。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综合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防震减灾等重大政策研究，充分

运用自然灾害领域的科研成果，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风险评估、抢险救援等方面的科技支撑水平。着力推动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研究开发与标准制定。

（五）打造灾害救援共治格局，提高整体协同能力

1.深度融入长三角地区协同发展。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临沪先锋。与周边城市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实战演练、应急力量调配、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的日常合作机制，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产业合作，推动实现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同城化，探索毗邻地区共建共治共享有效路径，学习引进防灾减灾救灾先进技术、成功做法和管理经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2.健全多元力量共建共治路径。强化科学研判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建立市镇联动、部门联动、军地联动、政企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重大灾害联防联控、应急救援联合行动，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隐患排查、救援救助、慈善捐赠、恢复重建、心理抚慰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和监管办法，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灾害应对需求与社会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强引导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自主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营造全民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

3.提升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能力。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建

设，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使用制度，完善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控、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规范合理的自然灾害损失分担体系，探索建立以商业巨灾保险为基础、政府财政投入支持为补充的符合昆山市实际的巨灾风险市场分担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巨灾保险，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加强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区镇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优化储备方式，提高救灾物资使用效率。建立健全政府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完善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制度。

（六）营造防灾减灾文化氛围，提高宣传教育能力

1.拓宽科普宣传教育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优势，打造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教育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构建点面结合的宣教矩阵网络。加强新闻媒体公益宣传，发挥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增加市电视台、《昆山日报》等对防灾减灾相关活动和知识的介绍和宣传频率，达到普及防灾减灾信息的目的。扩大宣传阵地范围，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沿街店铺、银行等显示屏滚动宣传防灾减灾知识与标语。

2.开展特色化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弘扬防灾减灾文化，每年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全民公共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把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教育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义务宣传范畴。推动防灾减

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继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编制实施防灾减灾教育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应当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 1 次逃生避险演练。中小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防灾减灾安全知识教育和逃生避险演练，市委党校将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知识列入教学内容。持续开展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升基层灾害防御能力。

3.深化科普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设更多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创新基地宣教模式，实现宣传教育、模拟演练、互动交流和科普体验等业务模块功能，推动防灾减灾、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走进公众，使应急与防灾理念融入生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搭建知识竞答互动性科普平台，通过孩子带父母一起学习防灾减灾知识，体验安全文化的方式，提高市民安全意识、弘扬安全文化。打造城市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建造社区安全文化长廊，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学到安全知识，从之前的被动教育变主动教育，让安全文化深入市民心中。

四、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建立昆山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小组，制定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普查人员培训，开展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林地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全面核查评定存量风险、增量

风险，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科学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实施易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风险调查工程，形成昆山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责任，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加强各类防汛物资和器材的全面检查，查清储存数量和质量，及时增储补足在历次防汛抢险中已耗用的和过期变质的物资、器材等，确保防汛抗旱抢险需要。加强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的建设，加强各地抢险队、巡查队的培训演练，确保满足防汛抗旱抢险需要。加快完善堤防、挡墙、水闸、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三）基层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防灾减灾体制机制，积极开展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评价水平。开展社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按标准配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救助装备。完善城镇社区减灾基础设施，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和预案演练，推进社区综合减灾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队伍建设、预案制度、物资装备、宣传教育等各项能力建设水平全面提高。

（四）灾害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昆山市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提供防

灾减灾科普宣传、体验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服务，在灾害易发、多发的区镇、街道定期组织群众广泛参与防灾避灾演练，提高民众逃生、自救与互救防灾减灾技能。建设配套的科普教育网络平台，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专题教育日，组织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和专业性教育培训，向全社会尤其是对老年人、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普及灾害应对措施和自救互救方法。

（五）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程

继续完善不达标的应急避难场所，保障每个避难场所都配备有充足的应急保障物资。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结合城乡建设规划，重点将夏驾河湿地公园、柏庐公园等建设成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救援功能的大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利用敬老院、学校等符合避灾要求的公共场所，建立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提高避难场所群众知晓率和覆盖率。

（六）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结合昆山实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指导推进建设市、区镇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各区镇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做到门类齐全，满足需求，保障供给。加强应急物资共享平台建设，落实应急物资的信息化管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应急物资“一张图”，实现救灾应急物资计划采购、调拨使用等在平台系统上的运行。探索救灾物资社会储备机制，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依靠社会力量，有效建立社会应急物资供应协议，提高应急物资储备、调运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减灾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市和本部门的防灾减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

（二）重视人才培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抢险救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区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镇和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

（四）保障资金落实。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保障投入力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所需重大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切实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到实处。